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1. 各年級教學計畫應呈現定期評量之安排，評量當週各科仍應列教學內容。畢業典禮週仍正常上課，不列入扣除時間。
2. 一年級前十週國語課請依規定進行注音符號教學。
3. 撰寫彈性課程之注意事項：
 - (1) 法訂課程（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環境教育）及生命教育需備有學習單、教案或 PPT 檔等上課資料（請上傳至 資料中心 -- 112 課程計畫 -- 法定課程學習單、教案、PPT 資料夾中），以利於下個年度時和另一個學年做資料交接。
 - (2) 一～五年級在校訂課程融入議題部分，除了要填寫議題名稱，還必須呈現實質內涵。
 - (3) 書法課程請學校六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4 節書法課程。（可安排於彈性課程或融入國語課程中。
 - (4) 品格教育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中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格教育教學，縣府將依年度品格教育考核重點項目彙報成果。
 - (5)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6) 國小之部分學年以全年級實施方式，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等任一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實施內容應於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中載明上揭主題。請於上傳年級的校訂課程計畫之檔名及課程名稱後方加註實施主題。如：法定課程（含生命教育）。

附註：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等課程於每學期末前，需上傳成果報告至學園公告之資料中心-輔導室資料夾內（輔導室的需求），謝謝老師們的配合！